誰可以請領獎勵金或勳績撫卹金？

領有勳（獎）章的退休或亡故公務人員

在職時
獲頒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

退休或死亡後
獲頒或追贈勳章、獎章

PS. 死亡後追贈勳章是請領「勳績撫卹金」

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 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領有哪些勳(獎)章可以請領獎勵金？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勳章

中山勳章		8萬元
中正勳章		7萬元
卿雲勳章、景星勳章	一等	5萬元
	二、三等	4.5萬元
	四、五等	4萬元
	六至九等	3萬元

獎章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	一等	2萬元
	二等	1.5萬元
	三等	1萬元
專業獎章	一等	8千元
	二等	7千元
	三等	6千元
服務獎章	特等	2萬元
	一等	1.5萬元
	二等	1萬元
	三等	5千元

榮譽紀念章

1.5萬元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 素材集いらすとや